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爱县公安局机关办公楼修缮采购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博爱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河南乐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爱县公安局机关办公楼修缮采购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博爱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河南乐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博爱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乐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爱县公安局机关办公楼修缮采购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博爱县公安局

3、工程内容：改造范围在二、三层，重新进行房间分隔、功能布置并进行内部装修，外立面装修并更换门窗，主要包含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4、项目经理姓名：段治青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豫 24121228949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贰角壹分

¥：1478660.21元（该价为含税价）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相关补充说明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水电协调工作。
- 2、监管好工程质量。
- 3、及时组织各方对工程进行验收，按时拨付工程款。
- 4、其他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八、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按照合同约定，

组织施工。

2、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施工。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规范及安全技术规程组织施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一切工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及甲方无关。

5、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罚款500元，最高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0.2%。

6、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财务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责任，照价赔偿。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组织施工。

2、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施工。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规范及安全技术规程组织施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一切工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及甲方无关。

5、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罚款500元，最高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0.2%。

6、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财务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责任，照价赔偿。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75%，经财政审计部门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 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十一、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经常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工期内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其他任何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十二、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方式：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未按要求完成施工。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及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十三、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博爱县公安局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约定有关方另行商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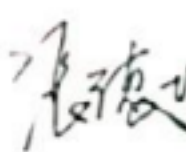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